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36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宏仁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就其中如附表編號(1)、(2)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宏仁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150,000元，就其中如附表編號(3)至(10)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宏仁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就其中如附表編號(11)、(12)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21日114年3月1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、4,150,000元、12,000,000元，詎

01 於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
02 本票3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